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  
教 字 第 二 五 號

# 通訊業務之監察

中央訓練團監察官訓練班

# 通信業務之監察目錄

## 第一章 通信機關部隊之任務及其業務概況

- 一 各級通信業務單位概況
- 二 獨立通信部隊
- 三 無線電台
- 四 電信機械修造(理)廠(所)
- 五 通信器材庫

## 第二章 重要法令規章提要

- 一 通材補給修理實施細則提要

### 第一、提要

### 第二、補給範圍

### 第三、核發權限及標準

通信業務之監察 目錄

一

116  
E296.51  
275



3 2285 4186 2

通信業務之監察 目錄

二

第四、電機修理

第五、繳銷手續

第六、綫路保管及移交

第七、表報規定

二 通信密件編發概況

三 無線電通信監察業務部署概況

第三章 一般缺點流弊及其原因

第四章 監察事項

一 關於通信部隊者

二 關於無線電台者

三 關於通信器材庫者

附件一、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各級通信業務單位職掌區分表

附件二、通信密件編發概況表

附件三、無線電通信監察業務部署狀況表

附件四、全國各部隊指定担任通信監察電台一覽表

# 通信業務之監察

## 第一章 通信機關部隊之任務及其業務概況

### 一 各級通信業務單位概況

聯勤總部通信署，主管通信部隊之調配，通信器材之補給，及通信保密等業務。並連繫各補給機關之通信兵處與通信科，推行業務，其職掌之區分如附件一。

### 二 獨立通信部隊

通信兵團九，獨立營八，直隸聯勤總部，分別配屬兵團（綏區）以上司令部使用，各補給機關，各有其建制通信隊。

### 三 無線電台

本部無線電總台，轄廿六個區台，一四五個分台，担任國防部與各兵團（綏區）以上司令部，無線電通信。

### 四 電信機械修造（理）廠（所）

本部電信機械修造總廠，轄六個分廠。担任電機電池之裝造，及修配等工作。

### 通信業務之監察

一



## 通信業務之監察

各補給區設有電信機械修理廠。兵站總監部及供應局設有電信機械修理所，担任該區內電機之修理。

## 五 通信器材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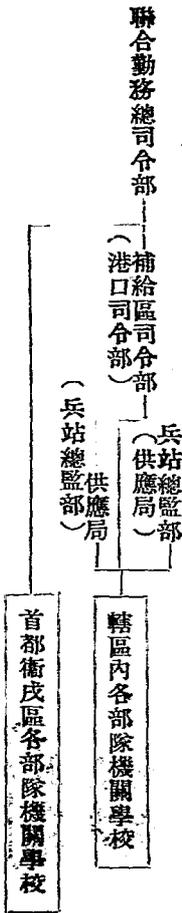
本部通信器材儲備總庫，轄儲備分庫七，配置各地，担任全國性通信器材之接收與儲撥事宜。各通信器材庫，隸屬於各補給區司令部，（港口司令部、兵站總監部、供應局）担任各該區內部隊、機關、學校、通信器材之補給。

## 第二章 重要法令規章提要

### 一 通材補給修理實施細則提要

#### 第一、提要

(一) 通信器材之補給係統如左表：



(二) 首都衛戍區各部隊機關通信器材之補給，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直接經理。

## 第二、補給範圍

(三) 陸軍各部機關學校之通信器材，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及其所屬機關補給，但無通信編制之各單位，及地方機關與團隊等，概不補給。

## 第三、核發權限及標準

(四) 新成立部隊機關學校，裝備通信器材之配賦——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一次核發，如庫存不足時，得分期撥補之。

(五) 各部隊機關裝備器材不足時之補充——除另有規定外，由各單位報請補給區司令部（兵站總監部，港口司令部或供應局）核實補足。

(六) 各部機關通信器材之繳銷與換發——原有通信器材，如已逾規定使用期限損壞而不堪修理者，得報請補給區司令部（兵站總監部港口司令部供應局）繳銷，但電機必須檢具電機修理廠（所）證件，凡經核准繳銷之器材，得由核准機關，按其裝備及現有數量，同時辦理發料手續。

(七) 戰役損失通信器材之核銷與補充——由各部隊逐級報請各作戰指揮機關，（行轅、綏區、陸軍總司令徐州司令部鄭州指揮部）根據戰鬥實況核實後，逕交就近補給區司令部（兵站總監部，港口司令部，供應局）視庫儲情形，就部隊裝備範圍內，儘速補充。同時電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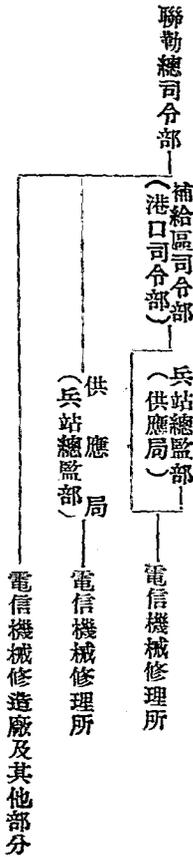
(八) 經常消耗通信器材之註銷——除乾電池，得由各部隊機關，按季列入月報註銷外，其餘應按月列表，報請補給區司令部，（兵站總監部港口司令部，供應局）核實辦理。

## 第四、電機修理

## 通信業務之監察

通信業務之監察

(九) 電信機械修理系統如左表：



(十) 電信機械修理廠(所)，對於已逾使用期限，不堪修理電信機械，應給與證明，(格式如附件二)以爲送修部隊機關學校請求換發或繳銷之憑證。

第五、繳銷手續

- (十一) 各部隊機關學校，已逾使用期限損壞而不堪修理之通信器材、除消耗品外，均應繳銷廢品。
- (十二) 凡經電信機關修理廠(所)證明不堪修理之電信機械，及其他已逾使用期限而損壞之非消耗器材，准由各部隊(整編軍、師、或獨立旅團營)或機關學校，填具申請繳銷單(格式如附件三)報請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或補給區司令部，(兵站總監部，港口司令部)繳銷。

第六、綫路保管及移交

- (十三) 各部隊架設軍用長途電話報綫，所用綫料礙釘木桿，仍應列入各該部隊通信器材月報表內，并於備考欄內註明架出數量未移交前，不得開除。
- (十四) 部隊換防時，應將使用之長途綫路，移交接防部隊，如無部隊接防時，可報請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交由交通部，或地方政府接管。

### 第七、表報規定

(十五)各補給區司令部(兵站總監部、港口司令部、供應局)應按月將核發經發，及核銷之通信器材，於次月五日前，造具月報表，送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備查。(格式如附件四至六)

各兵站總監部或(供應局)應按月將經發之通信器材於次月五日前造具月報送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備查(格式如附件四)

(十六)各部隊機關學校，應按月造具通信器材數量月報表，於次月五日前分送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及該區補給司令部，(兵站總監部、港口司令部、或供應局)備查(格式如附件七)

(十七)各通信器材儲備分庫，應按月將通信器材收支情形，於次月十日前，造具月報表，送由通信器材儲備庫核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備查。(格式如附件七至十)

(十八)通信器材庫，應將現有新品堪用品主要通信器材，(無綫電綫、交換機、電話機、被覆綫鍍鋅鐵綫等五種)品名、程式、數量、按旬電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備查。

二 通信密件編發概況(如附件十一)

三 無綫電通信監察業務部署概況(如附件十二、十三)

### 第三章 一般缺點流弊及其原因

一 獨立通信部隊，多分割使用，駐地分散，上級對下級之監督不易。

二 通信部隊之教育訓練，每以部分散，任務繁重，難以悉照教育計劃實施。

三 通信部隊，兵員補充困難，素質不易整齊。

通信業務之監察

四、通信器材，來源缺乏，補充不易，裝備尙未能加強，各部隊於戰役後間有虛報戰損器材，致本部核補困難。

五、各級部隊長，對無線電通信話祇求方便，多不使用規定密語，以致時有洩漏軍機情事。

六、通信部隊分散，使用及架設綫路時，易遭不意之敵襲，而無力自衛。

七、通信部隊，輸力不能充實，影響行動。

八、保管器材人員，有受生活環境誘致盜賣器材者。

## 第四章 監察事項

### 一 關於通信部隊者

1. 工作能力與現況如何？
2. 官兵素質及缺額。
3. 教育訓練情形。
4. 通信器材使用及保管狀況。

### 二 關於無線電台者

1. 密件之保管與遵照使用情形。
2. 有否積壓電報及對應連絡單位是否按時連絡？
3. 通信技術員技術淵熟否？

4. 器材使用及保管情形。

### 三 關於通信器材庫者

1. 庫房設備情形。
2. 器材是否分類堆置？整齊否？保管情形如何？
3. 賬冊與實際數量是否相符？
4. 表報是否按時呈出？
5. 警衛與消防設備情形。









附件(九)說明

- 一、各庫應收每月收入器材數量分「新品」「堪用」「廢品」「待修」四類分別填造本表各一份
- 二、收入器材各區分爲若干項目說明如左：
  - 新品區分(一)收料(購買出廠等)
    - (二)撥入(由他庫撥入之新品)
    - (三)其他(不屬前二項之新品收入)
  - 堪用區分(一)撥入(由他庫撥入之堪用品收入)
    - (二)繳料(各單位繳回之堪用品)
    - (三)檢新(待修品經修造廠修理所或本庫修復入帳之堪用品)
    - (四)其他(不屬前三項之堪用品)
  - 待修區分(一)撥入(由他庫撥入之待修品)
    - (二)繳料(各單位繳回之待修品)
    - (三)其他(不屬前二項之待修品收入)
  - 廢品區分(一)撥入(由他庫撥入之廢品)
    - (二)繳料(各單位之繳回廢品)
    - (三)報廢(本庫待修品經廠所證明不堪修理而報廢入帳之廢品)
    - (四)其他(不屬前三項之廢品收入)
- 三、各項目應分別依次填寫(每項目所佔格數可自行伸縮)每項小計一次最後加以總計其數量應與

通信業務之監察



通信業務之盡察

10

收入月報表收入數相符小計總計數字用紅色填寫

四、收入日期指入賬日期

五、交料單位如修造廠所撥出庫繳料單位等

六、案由文號日期欄應扼要簡明例如

「奉聯勤總部 月 日 字 號代電接收出廠品」(收料)

「補給區 月 日 字 號撥料單」(廢料)

「由本部待修品檢新」(檢新)

「不堪修理 所 月 日 字 號證明單」(報廢)

七、收入品種較多直格不敷時可以延增收入次數較多橫格不敷時可增加頁數其他行格大小準此格式辦理不得增減

八、各類收入詳表可合訂一冊

附件(十)說明

- 一、各庫應將每月支出器材數量「新品」「堪用」「待修」「廢品」四類分別填造本表各一份
- 二、支出器材各區分爲若干項目說明如左：
  - 新品區分(一)發料(發給領用單位之新品)
    - (二)撥出(撥往他庫之新品)
    - (三)其他(不屬前二項之新品支出)
  - 堪用區分(一)發料(發給領用單位之堪用品)
    - (二)撥出(撥往他庫之堪用品)
    - (三)其他(不屬前二項之堪用品支出)
  - 待修區分(一)撥出(撥往他庫之待修品)
    - (二)檢新(經廠所或本庫修復列入堪用品)
    - (三)報廢(經廠所證明不堪修理列入廢品)
  - 廢品區分(一)撥出、撥往他庫之廢品)
    - (二)處理(奉准「利用」「變價」「撥送」(等廢品支出))
- 三、各項目應分別依次填寫(每項目所佔格數可自行伸縮)每項小計一次最後加一總計其數量應與收支月報表支出數相符小計總計數字均用紅色填寫。
- 四、支出日期指除賬日期
- 五、受料單位指撥入庫領料單位等

通信業務之監察



(請繳單位全銜) 申請繳銷通信器材單

附件(三)

下列器材因 ( ) 請准予繳銷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共 頁 第 頁

使用程度	編號	品名	廠牌及程式	單位	數量	領用年月	損壞情形	備考
附記	一、本 ( ) 現駐 ( ) 二、附送第 電機修理所不堪修理證明單 紙							

明 說

本單共二聯號第一聯請繳庫單位存查第二聯送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或補給區司令部(直屬供應局)

請繳單位使用本單時此說明不必印入

主官

負責人



通信業務之監察

一一一

六、案由文號日期欄應扼要簡明例如：

「補區 月 日 字 號撥料單」(撥料)

「經 廠修復列入堪用品」(檢新)

「聯勤部 月 日 字發料單」(發料)

「奉聯勤部 電准變賣」(處理)

「因某故損失奉聯勤部 月 日 字 號代電准註銷」(其他)

七、支出品種較多直格不敷時可以延增收入次類較多橫格不敷時可增加頁數其他行格大小準此格式辦理不得增減

八、各類支出詳表可合訂一冊

## 附件(四)說明

、本表由各補給區司令部兵站總監部及供應局分別填造逕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但兵站總監部及供應局同時分報補給區司令部一份

二、補給區司令部核飭或轉飭補給庫直接發給之器材由補給區列報補給區司令部核飭或轉飭兵站總監部供應局發給之器材由兵站總監部或供應局列報(即以直接飭庫發給之單位列報如第五補給區核飭第七兵站發給之器材由第七兵站列報第五補給區不列報餘類推)

三、補給區奉令轉飭兵站總監部或供應局發給之器材兵站總監部或供應局填報時除核(飭)發機關一欄仍填補給區番號外文電韻目一欄應填「轉奉某機關某文電」

四、本表限次月五日以前填妥用航快或快遞寄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同時並將主要器材(無綫電機交換機電話機被覆綫鍍鋅鉄綫)分別程式數量先行電告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通信署彙報









通信業務之監察

附件(七)說明

一、各單位應按月填造本表二份於次月五日前分報本部及所在地補給區司令部各一份(祇須填寫文字號不必備文)

整編師填報此項月報表時應將全師(含各旅)器材數量彙列一表另附支配狀況表(如附件)以便稽考未整編軍準整編師辦理

二、本表格式除因品名繁多得增加頁數外餘概不得變更尤須注意尺寸及紙質字體

三、無線電整架機原有之全部機件如收發報機發電機真空管乾電池等除新補之材料外不得分列

四、各單位如有損壞器材應立即送修或報繳故本表所列應均為堪用品

五、表列各欄填法如左：

甲、編號——以規定之通信器材編號為序(另行頒發)

乙、品名廠牌程式單位——以通信器材使用期限暨通用名稱程式單位表內所規定者為標準

丙、舊管——本月舊管數應與上月實存數相符

丁、新收——1.凡庫發之通信器材填入「領來」欄並於附記欄註明核發機關及料單號碼日期如有欠發應將庫給欠料單粘附送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之月報表內  
2.撥入及自購等填入「其他」欄內並於附記欄註明原委及呈報或核准之文號日期備查

戊、開除——1.凡經核准繳銷之通信器材填入「繳還」欄並須將庫給繳料收據粘附送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之月報表內

通信業務之監察

通信業務之監察

一六

2. 凡戰役或其他損失已核准註銷之通信器材填入「損失」欄並應於附記欄註明原因及核准文號備查

3. 經常消耗之通信器材經核准註銷後填入「消耗」欄并於附記欄註明核准文號備查（乾電池按季將實際消耗數列入「消耗」欄內開除）

4. 撥出或移交等列入「其他」欄只須註明原因及文號備查

己、實存——即本月份舊管數加新收數減去開除數而得之結存實數  
庚、備考及附記——應加注之說明分別填入適當之欄內

六、本表應加裝封底面單位主管及主管人員均在底頁蓋章

附件(十一)

通信密件編發概況表

密件名稱	使用範圍	分發份數	起止日期	備考
電話密語	兵團綏區以上各軍事機關	最近期(第四號)六〇〇	卅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底	一、兵團至旅由行轅(綏署)編發 二、旅以下由師(軍)編發
報頭尾密碼	整編旅以上電台	最近期(第一號)第三號三七〇〇	卅七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日	一、每十日使用一號 二、整編旅以下電台由行轅(綏署)編發
公電密碼	整編旅以上電台	最近期(第八號)三七〇〇	卅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底	一、整編旅以下電台由行轅(綏署)編發
機密呼號(呼號頭表)	全國軍用電台	最近期(第四號)四一	卅七年一月十六日至四月底	一、各行轅(綏署)根據本部編發之呼號頭表編訂呼號分發所屬電台

意見：各部隊對上列各通信密件之保管除不可抗力之遺失外尙有不經意之散失實爲通信保密之最大缺點應請各部隊注意改進



附件(十二)

### 無線電通信監察業務部署狀況表

甲、本部直屬無線電通信監察電台及其業務範圍

電台番號	駐地	配屬	任	務	附註
本部無線電總台 直屬區台	南京	直屬本部	監察國防部與各高級司令部之通信系作戰重要方面之通信及其他指定任務。		
本部無線電總台 第一分台	徐州	配屬第一補給區司令部	監察陸軍總部徐州司令部轄區陸軍電台之通信		
本部無線電總台 第二分台	西安	配屬第七補給區司令部	監察西安綏靖公署轄區陸軍電台之通信		現尙駐鄭州待遷西安
本部無線電總台 第三分台	北平	配屬第五補給區司令部	監察北平行轅轄區陸軍電台之通信		
本部無線電總台 第四分台	瀋陽	配屬第六補給區司令部	監察東北行轅轄區陸軍電台之通信		
本部無線電總台 第五分台	重慶	配屬川東供應局	監察重慶行轅轄區陸軍電台之通信		
本部無線電總台 第六分台	蘭州	配屬第八補給區司令部	監察西北行轅轄區陸軍電台之通信		

乙、各部隊及兵團級區無線電通信監察電台及其業務範圍

各部隊及兵團級區之監察電台由各該單位自行指定一個或二個無線電台担任各該轄區內或該屬電台之通信監察現已指定實施者全國共有三十五個電台。

附件(十三)

全國各部隊指定担任通信監察電台一覽表

三十六年十二月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通信署調製

實施單位	監察台數	機數	開始日期	備	考
第一兵團司令部	一	一	未報		
第三兵團司令部	一	一	九月十日		
第二縱隊司令部	三	三	四月一日		
第三縱隊司令部	一	一	十月一日		
第八縱隊司令部	一	一	六月一日		
通信兵第一團	四	四	六月一日		
通信兵第二團	一	一	六月二十日		
通信兵第三團	二	二	五月二十九日		
通信兵第四團	二	二	六月七日		
通信兵第五團	一	一	五月二十六日		
通信兵第六團	一	一	九月十五日		
通信兵第七團	四	四	六月二十八日		
通信兵第八團	一	一	五月十八日		
通信兵第九團	一	一	十二月一日		
通信兵獨立第一營	一	一	一月一日		
通信兵獨立第二營	一	一	六月三日		
通信兵獨立第三營	一	一	五月二十三日		
通信兵獨立第四營	一	一	六月十七日		
通信兵獨立第八營	一	一	六月一日		
通信兵獨立第九營	一	一	六月一日		
通信兵獨立第十營	一	一	四月一日		
通信兵獨立第十三營	一	一	六月一日		
通信兵獨立第十四營	一	一	六月一日		
總計	二三	二三			

